

国网山东电力电科院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Y0625SW7P03)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山东电力电科院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激光模组等零配件采购(其余标段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激光模组等零配件采购(其余标段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年09月25日 17时00分到2025年10月0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望岳路2010号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5562423673

电子邮件：zsytvip0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
3号写字楼11层1102室

联 系 人： 张月秀、高晴晴、张冉

电 话： 15562423673

电子邮件： syzbgs@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而鹏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山东电力电科院2025年原集体企业
第四次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0625SW7P03

1.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投标函”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序 号	分 标 编 号	分 标 名 称
1	YTZBWZ2025-1157	激光模组等零配件采购
2	YTZBWZ2025-1158	铝铜稀土合金原材料采购
3	YTZBWZ2025-1159	电导率仪等仪表采购
4	YTZBWZ2025-1160	炭黑等生产原材料采购
5	YTZBWZ2025-1161-GJ	磁粉检测黑水磁悬液等检测材料采购
6	YTZBWZ2025-1162-GJ	汽水管道支吊架及配件采购
7	YTZBWZ2025-1163-GJ	试验室检测化学药品采购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投标。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 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

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1)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2) 其他

3.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3.9 其他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25日-

2025年10月01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sgccetp.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

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7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纸质版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提交全部投标文件；由于受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容量限制，本次投标在上传系统的基础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开标文件）扫描件（PDF版）以及可编辑版（WORD版）保存至U盘跟随纸质版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现场递交。

由于受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容量限制，投标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通过邮寄纸质/现场递交等提交的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现场递交接收地址、时间及联系方式：

收件人：高晴晴，联系电话：15562423673。

收件地址：2025年10月16日17:00时之前采用邮寄/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到下述收件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11层1102室）；如2025年10月16日未递交，可于2025年10月17日当日09:00时之前，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到下述收件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绿地新都会2号楼科创大厦1楼。注：该收件地址仅2025年10月17日当日09:00时前有效）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投标保证金要求

所有投标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所有投标都必须以包为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00时前。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账号：697833452

行号：3054 5101 6120

注：汇款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购买的分标名称或包名称简称+分标编号，确保投标标包信息正确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平台发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平台 (<http://www.syzbgs.com/>)。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望岳路2010号

联系人：周工

邮编：250000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11层1102室

邮编：250000

联系人：张月秀、高晴晴、张冉

联系人电话：18668913353 / 15562423673

电子邮件：syzbgs@vip.163.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8.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重要提示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00时；

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绿地新都会2号楼科创大厦。

（1）开标等候地点:本次开标不设等候地点。

（2）开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手机短信、邮箱动态，以便及时沟通相关问题。

（3）网络视频方式：应用“腾讯会议”软件（投标人可通过百度等搜索工具下载）。投标人务必在谈判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提前熟悉掌握使用方法。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开展澄清、答疑、否决工作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腾讯会议”会议号：390-666-316。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10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参与腾讯会议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25年09月25日

附件1：需求一览表

序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包名称	交货期/服务期	实施地点	最高限价 (含税) 万元	保证金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要求	备注
1	YTZBWZ20 25-1157	激光模组等 零配件采购	01	YTZB20250919 KJ激光模组等 零配件采购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壹年	项目实施 所在地	600	108000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耗材销售业绩至少1份，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含50万）。	
2	YTZBWZ20 25-1158	铝铜稀土合 金原材料采购	01	YTZB20250920 KJ铝铜稀土合 金原材料采购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壹年	项目实施 所在地	600	108000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耗材销售业绩至少1份，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含50万）。	
3	YTZBWZ20 25-1159	电导率仪等 仪表采购	01	YTZB20250921 KJ电导率仪等 仪表采购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壹年	项目实施 所在地	80	14400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仪器仪表或耗材销售业绩至少1份，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含30万）。	
4	YTZBWZ20 25-1160	炭黑等生产 原材料采购	01	YTZB20250922 KJ炭黑等生产 原材料采购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壹年	项目实施 所在地	1000	180000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耗材销售业绩至少1份，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含50万）。	

5	YTBWZ20 25-1161-GJ	磁粉检测黑 水磁悬液等 检测材料采 购	01	YTZB20250923 磁粉检测黑水 磁悬液等检测 材料采购	接到通知 后30日内 完成供货	山东	58.964	10600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耗材销售业绩至少1份。	
6	YTBWZ20 25-1162-GJ	汽水管道具 吊架及配件 采购	01	YTZB20250924 KJ汽水管道具 吊架及配件采 购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壹年	山东	50	9000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耗材销售业绩至少1份。	
7	YTBWZ20 25-1163-GJ	试验室检测 化学药品采 购	01	YTZB20250925 KJ试验室检测 化学药品采购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壹年	山东	25.7	4600	1.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and 第三类），以及易制爆化学品经营资质。 2.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化学药品销售业绩至少1份。	

